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尚骏花园

项目编号 2020-442000-70-03-108117

建设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盛丰村泰弘南路 13 号

验收单位 中山市骏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尚骏花园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山市骏盈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水务局，中水审复〔2021〕351号，2021年10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2月开工，至2023年5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文件，中山市骏盈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中山市主持召开了尚骏花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施工单位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6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及批复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尚骏花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尚骏花园位于中山市小榄镇盛丰村泰弘南路13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6栋22~27层高层住宅楼、1栋6层社区综合服务中心、1栋1层物业管理用房、2栋配电房和1层地下室，配套建设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及综合管线等。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6758.1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88736.49m<sup>2</sup>，建筑物基底面积为3956.59m<sup>2</sup>，景观绿化面积为9968.47m<sup>2</sup>，绿化率为37%。

工程总占地面积2.88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2.68hm<sup>2</sup>，临时占地0.20hm<sup>2</sup>。工程建设实际产生土石方挖方量7.97万m<sup>3</sup>，填方量4.67万m<sup>3</sup>，借方量4.59万m<sup>3</sup>，余方量7.89万m<sup>3</sup>，余方运至横栏镇沙古公路香山变电站旁裕祥四队4号地回填综合利用。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至2023年5月完工，总工期30个月。项目总投资为10117.8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5217.83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10月8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审复〔2021〕351号文”《小榄镇尚骏花园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行政许可，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88hm<sup>2</sup>。

由于施工营区在本项目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将其用于其他项目使用，故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施工营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对尚骏花园的主体工程区进行验收，验收面积为2.68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中一起实施。

## （四）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我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工程、植被恢复等措施。实际完成：（1）工程措施：雨水管网1471m；（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9968.47m<sup>2</sup>；（3）临时措施：基坑排水沟628m，基坑沉沙池1个，临时拦挡350m，临时排水沟500m，砖砌沉沙池2个，彩条布苫盖10000m<sup>2</sup>。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我单位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2023年12月编制完成了《尚骏花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完成了3个单位工程、6个分部工程、54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全部合格。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37%。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以后，工程扰动地表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有效治理。

试运行期间，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和维护责任落实，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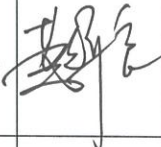





#### （七）建议

运营管理机构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 

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辉良	中山市骏盈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赵晓灵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省库专家
	陈伟超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海云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郭国威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张磊	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